**2017**

**臺中市議長盃路跑邀請賽**

**一、活動主旨：**推廣全民運動休閒，宣導節能減碳愛地球、運動減重保健康；行銷臺中市觀光

特色，活化銷售商機，吸引觀光人潮，結合運動、休閒以落實運動文化交流， 達到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長青田徑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張耀中議員、張廖萬堅議員、黃國書立法委員、何欣純立法委員**

**五、贊助單位：接洽中**

**六、比賽日期：** 2017年 09 月 10日(週日) 起跑時間 AM 6:00

**七、參加對象:** 凡對路跑有興趣之中外人士，身心健康適合長跑者，均可報名參加。

 **八、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里程 | 集結時間 | 起跑時間 | 關門限制時間 |
| 16K 組 | 16公里 | 05:50 | 6:00 | 3小時 |

九、競賽地點及路線: 台中市霧峰區立法院中部辦公室戶外區(舊省議會議場)集合

16 公里：中正路 -活 動 會 場 ( 起點 ) → (左轉) 育德路 → (左轉 )中潭公(中正)路 → ( 左轉 ) 新生 路 → ( 右轉 )復興路二段 → (右轉 )復興二街 →峰谷路→ ( 右轉)霧峰高爾夫球場會館折返→(左轉 )峰谷路→(左轉 )復興二街→(左轉 )復興路二段→(左轉 )新生路→(右轉 )中潭公(中正)路→(右轉 )育德路 →(右轉 )活 動 會 場 ( 終點 )

–––

十、報名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10:00 起 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16:00 止或額滿提早截止。

十一、報名名額及金額：

**限額500名，免費參加**

**十二、報名辦法**

(1)一律採網路報名：可選擇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2 人以上)。

(3)參加人員請於 2017/08/20 下午 4 點前，在臺中市體育 總會長青田徑委員會網站：http://www.tc-evergreen.tw/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4)非本會會員報名表請於官網下載。

(5)賽事聯絡人: 林長發，行動電話0960714821

十三、報到方式

1. 本賽事 13k 組為現場報到，請當天攜帶個人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2. 報到完成後，號碼布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再補發。

 3. 報名截止日前但人數已額滿：報名期間內達人數上限，系統將自動關閉，因此無 法再增加報名名額。

4.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時間截止，無法再增加報名名額。

十四、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項目 | 備註 |
| 05:50-06:00 | 主持人開場、熱身 |  |
| 06:00 | 16公里起跑 |  |
| 09:30 | 活動結束 |  |

十五、注意事項:

1. 賽事當天請依主辦單位報到通知指示至指定地點集合。

2. 參賽選手應填妥參賽聲明並注意自身安全，比賽若感身體不適切勿勉強。如有心臟病、 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比賽中若感身體不適切勿勉 強。

3. 參賽選手抵達終點時若無主辦單位之號碼布、檢錄標記及中途信物者或於規定時間內

 無法完成者，其名次及成績均不予計算，且恕不得進入終點，主辦單位過濾裁判有權 將選手隔離賽道，請跑者務必配合。

4. 嚴禁非報名選手本人之代跑行為，若有進入排名則取消該得名資格。

5. 得獎者請備身份證明文件，以備確認查詢。

6. 參賽選手成績將如有異議請向主辦單位申請查核及更正，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7. 本賽事設有寄物組服務，唯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處理，若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8. 此次完成證書採當天發放，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前領取，會後不再另行寄發，惟若現場 電腦計時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則主辦單位於賽後補寄。

9. 未完賽之選手恕不提供完賽獎牌。

10. 主辦單位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網站及刊 物上，參賽者需同意肖像及成績用相關比賽之宣傳及播放活動上。

11. 賽事雨天照常舉行，如遇海陸上颱風警報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為考量選手及參與 者安全，賽會有權宣布取消、延期或調整賽事路線。

12.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當天活動公告事項為主。

13. 活動最新資訊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以及活動 FB 粉絲專頁，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14. 主辦單位保有對本活動相關之規則更動與否之權利與各名詞之最終解釋權，請各位活 動參加者務必遵守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15.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十六、違規罰則:

1. 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1) 競賽中未貼著組別號碼布，無號碼布之選手將喪失參賽資格。。

(2) 不遵守裁判規則及指示。

(3) 比賽行進路線中，選手使用直排輪、滑板車及滑板等有礙公帄競賽之器械。

(4) 非原報名選手之代跑者。

2. 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成績及參加下屆賽事之資格一年

(1)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2)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經事後舉發並查證屬實者。

(3)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等）。 **十七、賽事保險及個資法**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各位親愛的跑友們，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各位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 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用餐完畢。活動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 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 賠。主辦單位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 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 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跑步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 故。（二）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 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一）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二）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 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 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險只承擔因外 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三）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 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1.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 及請勿勉強參加：

(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2) 不明原因頭暈、突然失去知覺。

(3) 高血壓(>140/90mmHg) 、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

(4) 心臟病、腎功能異常、糖尿病。

(5) 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6) 癲癇。

2. 因應個資法規，所有參賽選手於報名時皆須勾選同意授權公共意外險保單位使用身分 證明資訊。

3. 主辦單位會依照原報名資料進行體育署規定之公共意外險投保，故嚴禁代跑，敬請遵 循主辦單位之規範，代跑參賽若發生意外傷害，則不得對主辦單位與承保公司究責。